

《金融服务参考数据 银行产品服务(BPoS)描述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牵头编制《金融服务参考数据 银行产品服务（BPoS）描述规范》。

(二) 制定背景。

银行业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但直到上个世纪中叶，大多数银行服务都十分简单，甚至可以认为对银行服务的了解是常识。无论哪家银行，提供的服务都差不多，也无需特别的解释，故在当时的情况下，并没有对银行产品服务之描述进行规范的需求。

随着银行业大规模应用信息技术，加之不断推出的金融创新，情况开始逐渐出现了变化。自本世纪初以来，特别是当金融科技在银行业务中的作用越来越凸显时，银行产品服务（以下简称 BPoS）呈现了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一方面，许多银行都建立了银行产品的管理职能部门，在将银行服务提供给银行客户前就确定了银行产品的功能和行为，使传统的银行服务通过产品化而进行预先定制；另一方面，BPoS 承担的功能已经变得非常复杂，乃至其提供者的员工也往往不

能清晰明确、全面完整地对该 BPoS 的所有方面进行解释。此外，某些非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上也在向其客户提供 BPoS，甚至有可能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

为了应对这样的状况，很多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对其银行产品描述进行了某种程度上的规范，且侧重于零售产品。目前 BPoS 之所以普遍称之为银行产品，很大程度上源于 GB/T 19000—2016 之前的版本把服务归于产品的四个类别之一，因此，银行业金融机构所谓的对银行产品描述的规范，实际上就是对 BPoS 描述的规范。然而，由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 BPoS 的描述规范往往限于内部，且互不通气，导致即便对类似的 BPoS，普通客户也难以进行适当的比较；同时，撰写 BPoS 的描述也成为一项复杂的工作，往往只有对本金融机构的 BPoS 具有全面了解的人员才能胜任，故降低 BPoS 描述的工作门槛和提高工作效率成为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起草过程。

1. 项目启动。根据《关于 2019 年底前发布的金融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复审结论的通知》（金标委发〔2022〕3 号），《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GB/T 32319-2015）的复审结论为“修订”，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组织开展修订工作，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启动。

为落实相关工作，农业银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研，按照等同采标的模式，翻译了 ISO 21586:2020 《Reference data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Specification for description of banking products or services》，并根

据分析本行产品服务描述情况和调研银行同业银行产品服务描述情况，考虑到与 GB/T 32319—2015《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的历史衔接，增加了部分附加信息，形成了国家标准《金融服务参考数据 银行产品服务（BPoS）描述规范》及其立项相关材料，申请标准修订立项。

2. 标准立项下达。2023年8月8日，国标委下达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37号），正式下达本标准的修订计划，标准编号为20230890-T-320。

3. 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2023年9月，农业银行牵头建立了工作组，首批参与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标准修订计划。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至11月，工作组基于立项的《金融服务参考数据 银行产品服务（BPoS）描述规范》标准草案，进行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编制。同时，也进一步扩大工作组成员单位。

11月28日，工作组通过线上腾讯会议的方式，讨论了《金融服务参考数据 银行产品服务（BPoS）描述规范》征

求意见稿草案，就相关问题展开讨论并形成共识。为提升草案质量，明确了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明确对草稿的意见，12 月 13 日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在此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分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加入了工作组。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 / 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 本标准参照 ISO 21586:2020 国际标准，采用“等同”采标方式进行编制。

3. 本标准根据实际应用场景，增加了我国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可有属性。

4. 本标准编制还参照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2008）等 50 多项标准、规范。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依据 ISO 21586:2020 国际标准、金融管理机构需要以及客户对了解银行产品服务的需求，编制本文件。

1. 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 范围。说明本文件适用的范围和不适用的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说明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其适用的版本。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说明了适用于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

(4) 描述总体要求。说明了描述银行产品服务的总体原则和具体规则。

(5) 符合性级别。说明了判定银行产品服务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以及符合到了什么程度的规则。

(6) 关键要素。描述了全部应向或宜向客户披露的信息项，指出了各要素的类型、内容、目的和描述建议。

(7) 展现要求。定义了表达关键要素的两个格式。

2. 本文件与旧文件对比的差异主要包括：

(1) 结构调整。

(2) 编辑性改动。

(3) 将银行业产品说明书调整为银行产品服务描述。

(4) 进一步澄清了本文件的范围，明确指出适用的情况和不适用的情况。

(5)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6) 给出了银行产品服务(BPoS)相关概念和缩略语，并对若干术语的名称和定义进行了调整；

(7) 删除了原标准第4章中涉及到法律法规的内容。

(8) 将银行产品的发行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个应有关键要素和英文商业全称、英文商业简称、发行机构金融

机构代码三个宜有关键要素分别调整为可有要素。

3.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21586:2020，做了下列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1) 增加了附加信息和资料性附录。

(2) 删除了 ISO 文件的前言。

(3) 改写了 ISO 标准文件的引言。

(4) 改正了附录 X 中的印刷错误。

(5)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文件已经采标的，改为规范性引用国家标准。

(6) 调整了“术语和定义”中注释的内容。

(7) “参考文献”中增加了我国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为现有国际标准等同采标。通过标准制定，有助于规范银行产品服务描述的方式，使得银行产品服务不论是在内部管理方面，还是在外部服务方面，都有据可依。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现有国际标准等同采标。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文件等同采标国际标准 ISO 21586:2020 《Reference data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Specification for

description of banking products or services》。

六、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工作组成员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探讨，在编制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发布即实施。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鉴于本标准为修订标准，建议本标准发布的同时将原 GB / T 32319-2015 废止。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3 年 12 月 13 日